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欣儀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陳俞伶律師 (本院約聘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4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欣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偽造之存款憑證壹張、商業操作合約書貳張、工作證壹張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 (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1列「詐欺集團」後應補充「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2845號判決確定)」、第18列「苗栗縣○○市○○路0000號」應更正為「苗栗縣○○市○○路0000號大樓國泰人壽服務中心」。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羅欣儀 (下稱被告)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三)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代表人「陳天答」印文；「鍾宛妘」署押之行為，為其等偽造本案商業操作合約書、「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之階段行為，又被告與

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本案商業操作合約書、存款憑證、工作證之低度行為，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刑之減輕事由：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刑法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被告行為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則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被告之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中均坦承詐欺犯行（114年度偵字第461號卷《下稱偵卷》第49至53、117頁，本院卷第52、59頁），又被告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被告已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詳後述），依上開說明，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洗錢犯行，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有如上述，被告就所犯洗錢罪雖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惟因被告本案犯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被告所犯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洗錢罪）而得減刑部分，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併此說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常途徑獲取財

01 物，僅因貪圖報酬利益，而為本案犯行，致告訴人曾姿萍
02 （下稱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且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為
03 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告訴人之財產及
04 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應予非難，並考量告訴人損失金
05 額，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惟念其於偵查、本
06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符合修正
07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兼衡本案被
08 告角色係聽命行事，對犯罪之遂行不具主導或發言權，且被
09 告於本院審理時已繳回犯罪所得1000元，有本院收據1紙在
10 卷可查（本院卷第79頁），暨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國中畢業
11 之智識程度，另案易服勞役前在餐廳工作之經濟狀況，及為
12 西拉雅族原住民，未婚、育有1名就讀國小四年級子女之生
13 活狀況，並自身因不容易睡著需服用安眠藥物之健康狀況
14 （本院卷第51、63頁），及前已有幫助詐欺案件之論罪科刑
15 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6 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17 三、另本案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
18 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
19 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
20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
21 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自動繳回
22 犯罪所得，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
23 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
24 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
25 明。

26 四、沒收：

2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另
30 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
31 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

01 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關於沒收之
02 規定。

03 (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5 文。

06 1. 偽造之「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商業操作
07 合約書2張、列印載有「鍾宛妘」之工作證1張，均屬供被告
08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09 定宣告沒收。至其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上所偽造之印
10 文、署押，因隨同該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之沒收，自
11 無再另行單獨諭知沒收之必要。

12 2. 被告偽造「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憑證、商業操作
13 合約書上雖分別有偽造公司之印文、偽造公司之統一發票專
14 用章印文、代表人「陳天答」之印文，然依現今電腦影像、
15 繕印技術發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
16 或描繪等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且被告於警詢、
17 本院審理時供陳：我去統一超商影印的，掃描QRCODE印了存
18 款憑證、工作證、商業操作合約書，那個章是印出來就有了
19 等語（偵卷第49頁，本院卷第62頁），是依卷內事證，尚難
20 認該等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自不得逕認存有
21 偽造之印章而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3. 被告持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使用之IPHONE手機1
23 支，另案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2845號判決宣告沒
24 收，有該判決在卷可考，因無重複沒收之必要，爰不再為沒
25 收之宣告。

26 (三)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7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8 沒收之」，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29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30 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
31 文。經查，本案詐得之財物即洗錢財物已由被告依照「CA

01 T」指示放置於苗栗縣○○市○○路0000號大樓即國泰人壽
02 服務中心男廁所隔間馬桶後面處，全部由本案詐欺集團內身
03 分不詳之成員取走，且被告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有仍得支
04 配處分前開款項之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
05 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06 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
07 結果，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
08 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9 (四)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10 1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獲得之
11 報酬為1000元等語（本院卷第62頁），並已於審理時繳回犯
12 罪所得，有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
13 收。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15 如主文。

16 六、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
17 2項製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引用檢察
18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
19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起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
26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27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陳信全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61號

29 被 告 羅欣儀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欣儀加入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將贓款轉交給他人或丟包至指定地點（以達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目的）之「取款車手」。其與該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某成員於民國113年7月間，以LINE自稱「張麗娜」、「簡立忠」與曾姿萍聯絡，再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曾姿萍詐稱「可至【天宏櫃買證券】網站下載APP投資、交付現金儲值購買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曾姿萍陷於錯誤，依「張麗娜」、「簡立忠」之指示，於113年7月8日17時48分，在苗栗縣○○市○○路000號「路易莎咖啡頭份建國門市」，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給依詐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羅欣儀，自稱「收款外務員」、身掛偽造之工作證，化名：鍾宛妘），羅欣儀再交付偽造之「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經辦人員簽章」所載之姓名：鍾宛妘）、商業操作合約書給曾姿萍，足以生損害於鍾宛妘、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曾姿萍。得款後，羅欣儀再將贓款持往苗栗縣○○市○○路0000號，將現金10萬元放置在男廁所隔間馬桶後面（即丟包至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曾姿萍察覺受騙而報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曾姿萍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欣儀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曾姿萍收取款項10萬元現金，並交付偽造之文件給告訴人，且於收取現金後，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持至男廁所放置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曾姿萍於警詢	全部犯罪事實。

	中之證述	
3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偵查報告、路口監視器翻拍相片、「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鍾宛妘)、商業操作合約書(告訴人提供)、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28日刑紋字第1136145136號鑑定書、勘察採證紀錄表	1. 證明被告羅欣儀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自稱收款外務員向告訴人取款，並交付偽造收據之事實。 2. 在「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鍾宛妘)上採集到之指紋，經比對結果與被告指紋卡之右拇指指紋相符，證明存款憑證係由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之事實。
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798號起訴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288號等案件起訴書	證明被告羅欣儀於113年7月17、18日，以相同手法向另案被害人取款，再依指示丟包至指定地點，其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提起公訴之事實。

02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3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04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係將舊法第
06 14條規定移列至新法第19條，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
07 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
08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
0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
10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
1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第14條「(第1項)有第
12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14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5 刑。」)。本件各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贓款未逾1億元，屬
16 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
17 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
18 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
19 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
02 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各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
03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核被告羅欣儀所
04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
05 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
06 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07 錢等罪嫌。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08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
09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重之加重詐
10 欺取財罪處斷。審酌被告犯罪手段與被害人所受損害，爰依
1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請求量處被告有期徒刑
12 1年6月以上之刑度。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7 檢 察 官 廖倪鳳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0 書 記 官 王素真